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股票指数公司事件处理规则

V1.1

2025 年 11 月

版本号	变更时间	变更范围
1.0	2023 年 12 月	创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公司事件处理规则》。
1.1	2025 年 11 月	修订“退市”相关内容，新增对存在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等相关证券的考察规则。

目 录

1、概论	1
2、公司事件处理规则	1
2.1 新上市证券	1
2.2 收购合并	2
2.3 分立	3
2.4 停牌	3
2.5 风险警示	4
2.6 退市	4
2.7 破产	5
2.8 转板	5
2.9 除权除息类公司事件	5
2.10 引起股本变动的其他公司事件	6
附录一 术语	9
附录二 规则变更记录	10
免责声明	11

1、概论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公司事件处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事件处理规则》)旨在阐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指数”)所管理的股票指数中公司事件处理所遵循的规则。处理指数样本公司事件时应遵循下列原则:公司事件处理应反映事件对指数样本的影响并符合指数编制方案的要求,平衡指数的代表性与可投资性;尽量减少指数用户为跟踪指数而进行的交易活动,保持指数的稳定性;尽可能保持事件处理方法的一致性,提升公司事件处理的可预见性。

《公司事件处理规则》原则上适用于中证指数所管理的境内外股票指数。当指数编制方案对于处理规则另有说明时,以编制方案所述规则为准。对于《公司事件处理规则》未能涵盖的其他特殊情况或者情形较为复杂的公司事件,中证指数将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确定适当的处理方法。

2、公司事件处理规则

公司事件包括新上市、停牌、风险警示、退市、破产、转板等影响证券基本情况或交易状态的事件,收购合并、分立等资产重组类事件以及分红、送股、增发等引起证券价格或股本变动的事件等。

2.1 新上市证券

定期调整时,为避免新股上市的价格大幅波动影响指数的稳定性

及表征功能，对于新上市证券，一般需满足指数编制方案的上市时间要求，其中，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或可豁免上市时间要求，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非定期调整期间，为及时提升指数的代表性，针对大市值的新上市证券，部分指数编制方案设置了快速进入指数规则，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2.2 收购合并

对于合并引起的指数样本调整，处理规则如下：

样本公司合并样本公司：一家样本公司合并另一家样本公司时，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原则上保留样本资格，同时根据指数编制方案决定是否对被合并的样本公司补上样本空缺。

样本公司合并非样本公司：一家样本公司合并一家非样本公司时，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原则上保留样本资格。

非样本公司合并样本公司：一家非样本公司合并一家样本公司时，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原则上成为指数样本。特殊情况下，当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不符合指数编制方案的特定条件时，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不进入指数，同时根据指数编制方案决定是否对被合并的样本公司补上样本空缺。

非样本公司合并非样本公司：一家非样本公司合并另一家非样本公司时，如果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符合快速进入指数规则的要求，则

根据快速进入指数规则成为指数样本。

2.3 分立

一家样本公司分立为两家或多家公司，中证指数将根据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证券的上市时间并结合分立事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将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证券纳入指数样本。

2.4 停牌

对于沪深京证券停牌引起的指数样本调整，处理规则如下：

定期调整时，一般而言：

对于指数样本：

至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超过二十五个交易日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如果落入候选剔除名单，则原则上列为优先剔除证券。

对于尚未进入指数的证券：

至定期调整结果披露日处于停牌状态且无明确复牌预期、或虽有明确复牌预期但预计最早的复牌日期在生效日及之后的证券，原则上不能成为候选新进样本；

在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超过二十五个交易日的证券，原则上恢复交易三个月后才可以进入指数；

对定期调整结果披露日和生效日之间停牌的新进样本，中证指数

将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调整。

非定期调整期间，当指数样本停牌时，中证指数将根据其停牌原因，决定是否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2.5 风险警示

对于沪深京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引起的指数样本调整，处理规则如下：

定期调整时，一般而言，被沪深京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证券或至数据考察截止日被撤销风险警示不满三个月的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指数编制方案对于样本空间条件另有说明的，以编制方案为准。

非定期调整期间，一般而言，每月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样本从指数中剔除。

2.6 退市

定期调整时，预计触及或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已发布股票终止上市等公告的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对于存在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已披露预计摘牌时间等公告的证券，原则上不列为候选新样本。

非定期调整期间，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或已发布股票终止上市等公告的样本，原则上应尽快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指数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对于存在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

已披露预计摘牌时间等公告的证券，原则上不列为候选新样本。

2.7 破产

如果样本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判令破产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指数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2.8 转板

对于上市公司证券在不同交易所之间的转板，原则上，转板前的证券参照退市处理，转板后的证券参照新上市证券处理。对于上市公司证券在同一交易所内部的转板，根据指数编制方案规定处理。

2.9 除权除息类公司事件

除权除息类公司事件主要指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公司事件，包括：分红等导致价格变动的公司事件，送股、配股、拆股、缩股等导致价格、股本数量同时变动的公司事件。

对于此类公司事件，通常于除权日或除息日即时生效。

各类型公司事件的详细说明及处理方法如下：

公司事件类型	处理方法
分红	按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发放股利，除息日证券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 $\text{除息价} = \text{除息前日收盘价} - \text{每股红利}$ 现金分红如涉及需要币种换算的情形，除非另有说明，汇率来自中证指数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汇率报价。

公司事件类型	处理方法
送股	按比例向股东赠送本公司股份，除权日证券价格和股本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 $\text{除权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1 + \text{送股比例}}$
分红+送股	按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发放股利，同时按比例向股东赠送本公司股份，除权价和除息价参见上文分红及送股处理。 $\text{除权除息价} = \frac{\text{除权除息前日收盘价} - \text{每股红利}}{1 + \text{送股比例}}$
拆股或缩股	按比例分拆或合并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除权日证券价格和股本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 $\text{除权价} = \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times \frac{\text{除权前日总股本}}{\text{除权日总股本}}$
配股	按比例向原股东以某一特定价格配售一定数量新发行证券的融资行为，除权日证券价格和股本需进行相应调整。 中证指数根据上市公司配股发行公告，通常按拟配股比例进行除权处理。 $\text{除权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拟配股比例}}{1 + \text{拟配股比例}}$

2.10 引起股本变动的其他公司事件

除了送股、配股、拆股、缩股等除权除息类公司事件以外，股本变动也可能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例如增发、债转股、权证行权等；此类公司事件通常只需进行股本调整，无需进行价格调整。

对于此类公司事件，一般按照集中生效的原则，根据总股本变动情况进行临时调整或定期调整：

当此类公司事件引起的总股本变动累计达到或超过 5% 时，对股

本进行临时调整。临时调整生效日一般为引起总股本累计变动达到或超过**5%**时的公司事件公告中的股份上市日延后两个交易日（如上市公司公告日晚于股份上市日的，则将公告日的下一交易日视为股份上市日）。

当此类公司事件引起的总股本累计变动不及**5%**时，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股本定期调整生效时间分别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各类型公司事件的详细说明及处理方法如下：

公司事件类型	处理方法
限售股解禁	限售股在限售期结束后，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自由买卖。 限售期内，限售股份均被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份，限售股份解禁后对自由流通量的影响将在定期调整时体现，限售股解禁当日自由流通股本保持不变。
增发	上市公司通过向指定投资者（如大股东或机构投资者）或全部投资者额外发行股份的融资方式。 增发行为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5%，对股本进行临时调整，否则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
注销	上市公司利用现金等方式，从二级市场上购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额的证券，并在证券回购完成后将所回购证券注销。 股份注销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5%，对股本进行临时调整，否则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
超额配售	超额配售选择权，又称“绿鞋”，指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的一项选择权，获此授权的主承销商按同一发行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包销数额15%的股份，即主承销商按不超过包销数额115%的股份向投资者发售。 超额配售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5%，对股本将进行临时调整，否则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
债转股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发行时约定的价格将债券转换成上市公司的普通证券。 债转股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5%，对股本进行临时调整，否则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
权证行权	权证赋予持有人以约定的价格和时间购买标的证券的权利。 权证行权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5%，对股本进行临时调整，否则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

公司事件类型	处理方法
以股代息	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选择权，投资者可以选择收取现金股利，也可以选择以现金股利按照市场价购买公司发行的新股。 中证指数在样本除息日按照常规分红进行除息处理，待以股代息股份变动公告发出后，完成股份差异调整。以股代息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 5%，对股本进行临时调整，否则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
其他股本变动	当发生上述未包含的其他只引起股本数量变动、不引起价格变动的公司事件时，按“其他股本变动”类型处理。 当该公司事件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 5%，对股本进行临时调整，否则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

附录一 术语

关键术语	定义
沪深京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指数调整结果披露日	指数定期或临时调整结果对外披露的日期。
指数调整生效日	指数定期或临时调整正式实施生效的日期。
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指证券已正式触发交易所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标准。根据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通常需要披露关于其证券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预计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指证券虽未正式触发交易所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标准，但基于当前交易数据与交易所规则进行测算，其理论上已无法避免触及相关情形。
存在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	指证券首次出现可能在未来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情况。根据交易所规则，当出现此类风险时（例如，证券收盘价首次低于 1 元），上市公司有义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附录二 规则变更记录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新建股票指数公司事件处理规则	2023 年 12 月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新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公司事件处理规则》，原《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不再使用。
修订“退市”相关内容，新增对存在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等相关证券的考察规则	2025 年 11 月	2.6 退市 定期调整时，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或已发布股票终止上市等公告的拟退市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 非定期调整期间，已发布股票终止上市等公告的样本，原则上应尽快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指数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2.6 退市 定期调整时，预计触及或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已发布股票终止上市等公告的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对于存在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已披露预计摘牌时间等公告的证券，原则上不列为候选新样本。 非定期调整期间，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或已发布股票终止上市等公告的样本，原则上应尽快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指数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对于存在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已披露预计摘牌时间等公告的证券，原则上不列为候选新样本。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本材料中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某个证券纳入指数或从指数中剔除、调整指数成份券权重等)均不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关于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建议。中证指数选取和确定指数成份券，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亦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持续符合选取标准做出任何保证。中证指数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成份券发生停牌、违约或其他负面事件，指数终止计算、维护与发布等)均不对任何人遭受的任何利益损失、时机损失或商誉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特殊、惩罚性或附随)承担责任。

中证指数将不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但不会提供通知。中证指数力求确保本材料内容的准确性，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保证。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材料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或本材料内容中的任何错误或缺失，中证指数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